

WTO 规则教程

袁其刚 编著



 黄河出版社

前 言

WTO所确立的宗旨、基本原则、各项协议、成员方的权利与义务,都是依存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加入WTO后将对我国产生重大影响。在宏观层面,主要表现在对经济增长、就业、国际收支等方面的影响上;在微观层面,国际贸易和外商投资总量将增加,企业竞争将日趋激烈。入世后,企业的生存环境发生了变化。企业的资源禀赋不同、产业分布不同、自有技术状况不同、所有制不同、对WTO规则掌握情况不同,面对机遇和应对挑战的结果就不同。

加入WTO将使我国政府、企业、个人置身于新的环境之中。社会各界,尤其是从事经济、管理、法律的人士需了解WTO的基本规则。完整准确地掌握其法律条款和我国入世的法律文件,才能正确理解入世后面面对的体制环境、经济环境、竞争环境、消费环境等方面的变化,学会运用WTO的规则保护自身利益,合理应对入世后带来机遇和挑战。

学习掌握WTO,最重要的是把握其法律规则。WTO的规则是通过各项具体协议体现出来的,其内容丰富,相互钳套,表述繁复,学习理解的难度较大。

“追根溯源”一直是作者推崇的治学方式。作者长期从事国际贸易、WTO规则问题的教学与研究,在写作过程中深深体会到了学习、研究WTO,应坚持以法律文本为主的同时,结合案例、针对具体问题展开充分讨论的必要性。有鉴于此,本书在保持WTO法律文本原意完整的前提下,精梳密理,删繁就简,保证了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

因时间仓促,文中不当之处难免,恳请各位专家不吝指教。

袁其刚

2003年1月15日于燕山园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WTO 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WTO 的历史概况	(4)
第三节 对 WTO 认识上的误区	(6)
第四节 学习 WTO 规则应注意的问题	(11)
第二章 WTO 基本文件——马拉喀什协定和关贸总协定	(15)
第一节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	(15)
第二节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1994》	(25)
第三章 WTO 贸易政策审查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	(39)
第一节 WTO《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39)
第二节 WTO《关于指导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41)
第四章 WTO 产业协定	(58)
第一节 WTO《农业协定》	(58)
第二节 WTO《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65)
第三节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	(73)
第五章 WTO 反倾销、反补贴与保障措施协定	(97)
第一节 WTO《反倾销协定》	(97)
第二节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115)
第三节 WTO《保障措施协定》	(142)
第六章 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原产地、卫生植物检疫措施、 装船前检验、进口许可程序和海关估价协定	(155)
第一节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155)
第二节 WTO《原产地规则协定》	(163)
第三节 WTO《关于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	(168)

第四节	WTO《装运前检验协定》	(181)
第五节	WTO《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186)
第六节	WTO《海关估价协定》	(192)
第七章	WTO 知识产权和投资措施协定	(196)
第一节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96)
第二节	WTO《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217)
第八章	WTO 接受才生效的诸边贸易协定	(222)
第一节	WTO《政府采购协定》	(222)
第二节	WTO《关于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	(234)
第九章	WTO 谈判新议题	(238)
第一节	贸易与环境	(238)
第二节	贸易与投资	(254)
第三节	贸易与竞争政策	(264)
第四节	政府采购的透明度	(278)
第五节	贸易便利化	(288)
第六节	电子商务	(293)
第十章	中国入世重要文件	(299)
第一节	《加入议定书》	(299)
第二节	WTO 成员的保留	(309)
第三节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第 2 条最惠国 豁免清单》	(316)
第四节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322)
附录 I	: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宣言	(346)
附录 II	:2001 年 11 月 14 日多哈部长宣言	(349)
附录 III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结构	(363)
附录 IV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法律结构	(365)
附录 V	:WTO 规则所涉及的缩略语表	(367)
参考文献		(370)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WTO 的基本概念

一、WTO 的定义(Definition)

WTO,英文全称为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译为世界贸易组织,简称“世贸组织”。WTO在其网站中将 WTO^① 定义为: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is the only glob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dealing with the rules of trade between nations. At its heart are the WTO agreements, negotiated and signed by the bulk of the world's trading nations and ratified in their parliaments. The goal is to help producers of goods and services, exporters, and importers conduct their business.

参考译文:世界贸易组织(WTO)是唯一处理不同国家之间贸易规则的全球性组织。它的核心内容是由诸多参加世界贸易的国家谈判、签署并经其国会批准的一系列 WTO 协定。WTO 的目标是帮助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进行商业活动。

从这个定义中可看出 WTO 有这样三个特点:1. WTO 是一个国际经济组织,所规范的是商业行为,原则上并不涉及意识形态问题;2. WTO 是依其一揽子协定规则来运作的,这些规则是 WTO 核心组成部分;3. WTO 主要以商品和服务为管辖客体,在 WTO

^① What is the WTO? Available at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e/whatis-e/whatis-e.htm>

规则中与商品和服务有关的贸易规则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二、目标和宗旨(Objective and Mission)

WTO《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详见第二章第一节)规定了 WTO 的目标和宗旨:

WTO《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开宗明义地提出,WTO“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实际收入与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商品与服务方面的生产和贸易为目标”。

在保证可持续发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前提下允许合理地利用世界资源,以符合各国经济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各自需求(needs)与关注的问题(concerns)的方式寻求环境得到保护,并提高这种保护的手段”,以避免出口的贫困化增长;“保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它们中间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经济贸易增长中获得与他们的经济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份额”;“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

需特别提出的是环境与贸易协调发展是 WTO 基本目标之一。WTO《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第 20 条(“一般例外”)中规定,凡下列措施在条件相同各国间不会构成任意的或无理的歧视手段,或者不致形成伪装起来的对国际贸易的限制,则不得将本协定说成是妨碍任何缔约方采取或实行下列措施:(1)为维护公共道德所必须者;(2)为维护人类及动植物生命必需者;……(7)关系到养护可用竭的天然资源的,凡此措施同限制国内生产与消费一道实施者。这一规则为 WTO 成员设置绿色壁垒提供了法律依据。

墨西哥/欧盟诉美国金枪鱼-海豚案和泰国、印度等诉美国海龟-海虾案

1991 年和 1994 年连续发生了两起诉美国金枪鱼-海豚(Tuna-dolphin)案。1991 年墨西哥诉美国金枪鱼、海豚案起因是墨西哥用现代拖网捕鱼技术在太平洋东部热带区域捕捞金枪鱼时,把与金

枪鱼结伴而游的海豚也成批地捕杀,而海豚属美国《保护海生哺乳动物法》要保护的濒危特种。按此法美国法院下令禁止墨西哥金枪鱼和以金枪鱼作原料的食品进口。墨西哥指控美国违反了 GATT 第 11 条普遍禁止数量限制的规定。WTO 专家组认为,鱼的原产地是捕鱼船的船旗国。美国法院没有这种域外管辖权;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不是产品(金枪鱼)本身,而是该产品的捕捞过程。1994 年欧盟诉美国金枪鱼-海豚案与上述案例情况基本相同。金枪鱼-海豚案在国际社会引起了激烈的争论。贸易界人士指责美国打着环保的旗号实行“绿色保护主义”;而环保主义者则指责专家组置环境保护于不顾,把 GATT 的法律秩序保持在与世隔绝的状态。

1996 年 11 月 8 日,泰国、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等诉美国海龟-海虾(Shrimp-turtle)案是一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例,该案的诉由是:1989 年美国国会通过修正《濒危物种法》增加 609 条款推动其他国家采用 TED(Turtle Excluded Device)以相应加大海龟保护力度。608 条(B)段规定禁止所有未符合 TED 装备使用要求、达到相应美国海龟保护标准的国家或地区捕获的野生虾及虾类制品进入美国市场。1996 年 4 月 19 日美国国务院修正并颁布了新版的 609 条款实施指导细则,将 609 条款适用至所有外国。由此引发了本案纠纷。专家组判定美国的禁虾措施违背了 GATT 第 11 条第 1 款有关“禁止和限制一切数量限制”的规定。同时专家组也审查美国的禁虾措施是否依据第 20 条规定的例外得以成立。专家组认为如果依据上述规则允许进口方根据出口以某种政策(包括环境政策)作为市场准入的条件、遵守进口国的国内政策要求,将严重威胁 WTO 和 GATT 作为缔约方间多边贸易框架的地位。动摇 WTO 所追求的“安全和可预测的贸易关系”的根本宗旨,因而得出结论:“任何单边措施,只要可能危害多边贸易体制,均得不到第 20 条的支持”。

美国及一些环保组织(WWF、Green Peace、World Summit)对专家组的裁决不服。美国于 1998 年 7 月 13 日正式通知争端解决

机构提出上诉。1998 年 10 月 12 日上诉机构(Appellate Body)作出终审报告。上诉机构推翻了专家组报告中有关美国 609 条款不属于 GATT 第 20 条例外的认定,认为美国的措施依据第 20 条(7)款“可被耗竭的自然资源”一项可以得到成立。但又认为:美国 609 条款对其他缔约方的立法自主决策过程产生了不合理的威胁效力(Coercive Effect);不分青红皂白地要求各出口国均装备使用 TED,而忽视对各地特殊和具体情况(Conditions Prevailing)加以考虑,美国无法保证其政策是适当的;美国在实施 609 条款过程中,给予加拿大、加勒比及西大西洋地区的 14 个出口国 3 年的过渡期,却仅给予其他包括申诉四国在内的出口缔约方 4 个月多一点的准备时间,这实际构成了对不同缔约方之间的歧视;609 条款的实施机构对接受或拒绝进口的整套认证程序是非透明的,单方性质的。总之,是美国的差别待遇和实施过程的武断而非其绿色保护主义导致了美国的败诉。

三、WTO 的标识

世贸组织的标识(见封一)是 1997 年 10 月 9 日启用的。标识简洁、流畅。该标识由六道依次以红、蓝、绿、红、蓝、绿 3 种颜色上下排列的向上弯曲的弧线组成。标识具有动感,意味着充满活力的世贸组织在持久和有序地扩大世界贸易方面将发挥关键作用。六道颜色不同的弧线组成的圆柱形表示世贸组织是由不同成员组成的国际机构。标识的设计采用了中国毛笔书法的笔势,六道弧线带有传统书法的韵味。

第二节 WTO 的历史概况

WTO 的发展历史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WTO 的前身)时期(1948 年 1 月 1 日——1994 年 12 月 31 日),

二是 WTO 时期(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的产生过程十分曲折,在此简单介绍如下:

建立 WTO 的设想最早可追溯至 1944 年 7 月在美国新罕布尔(New-hampshire)举行的布雷顿森林会议上。二次大战结束以后,美国成为世界头号经济强国。为了称霸世界,美国积极策划从国际金融、投资和贸易方面对外扩张。为此美国提出“贸易自由化”口号,并倡导建立一个以实现贸易自由化为目标的“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把它作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1945 年成立)、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统称“世界银行”, 1946 年成立)并重的(即货币-金融-贸易三位一体)、专门协调各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第三个国际性组织。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接受了建议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1947 年 4 月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主持下召开了第二次筹备会议,23 个与会国,包括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比利时王国、巴西合众国、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共和国、中华民国、古巴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大公国、荷兰王国、新泽西、挪威王国、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共和国(联邦)、大不列颠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①讨论。

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将草案中有关关税的条文和 123 个双边关税减让协议汇编成一个文件,即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英文缩写为 GATT)。这个协定

^①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the KINGDOM OF BELGIUM, the UNITED STATES OF BRAZIL, BURMA, CANADA, CEYLON, the REPUBLIC OF CHIL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REPUBLIC OF CUBA, the CZECHOSLOVAK REPUBLIC, the FRENCH REPUBLIC, INDIA, LEBANON, the GRAND-DUCHY OF LUXEMBURG,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NEW ZEALAND, the KINGDOM OF NORWAY, PAKISTAN, SOUTHERN RHODESIA, SYRIA,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

只是规定了一些临时性的规则,准备在各成员国政府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后,就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代替“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年10月30日,23个国家签署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定于1948年1月1日关贸总协定临时生效。1947年10月在哈瓦纳举行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上,各国代表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通称《哈瓦纳宪章》)。但随后有关成员国(美国)国会没有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于是关贸总协定这个“临时”的协定自1948年1月1日临时生效后,即成为各缔约国调整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处理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法律准则,并在该协定的基础上产生了一个名称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国际组织。随着国际经济的发展,至20世纪80年代关贸总协定在法律地位、职能范围、管辖内容和运行机制等方面的局限性越来越明显,因此在1986年乌拉圭回合谈判启动后,欧共体和加拿大于1990年分别正式提出成立WTO的议案,在该回合后期,以更完善的和更具有综合性的国际经济组织取代已运行40多年的“临时”的关贸总协定的呼声也愈来愈大。1993年12月15日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1994年4月15日,标志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的最后文件(共28个)在摩洛哥马拉喀什(Marrakesh)通过。根据该回合达成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一个前所未有的国际经济组织——WTO于1995年1月1日取代了关贸总协定,正式开始运作。

第三节 对WTO认识上的误区

WTO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受到人们的一些误解,对此有澄清的必要。

一、WTO是“狼”

WTO是“狼”的观点认为,WTO对一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有着消极的影响。这种观点有:

(一)“WTO只重视维护发达国家的利益”

这种认识是片面的。WTO并不只关心发达国家的利益。在其各个协议中充分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要求,允许这些国家和地区有更多的时间适应 WTO 相关条款的规定,并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殊优惠,使它们几乎不承担任何义务。

1947年关贸总协定签署时有 23 个缔约方,截止 2002 年 1 月 1 日,WTO 已经有 144 个成员,其中发达国家仅 33 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达 111 个,占 3/4 多。WTO 的成员结构已经发生根本改变。按 WTO 决策全体成员协商一致或 3/4 成员通过的原则,理论上,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可以充分影响 WTO 的发展方向及重大问题的决策。从 GATT/WTO 历史上看,还没有一个国家因加入 WTO 而使其经济贸易崩溃或发展严重落后的。

一些人认为在 WTO 中,小国没有发言权,其实这种看法有些片面。WTO 倡导平等、自由、公开、竞争、发展(封底是 WTO 网站中一幅很有象征意义的图片,它正体现了 WTO 的这一宗旨)。WTO 每个成员有一票投票权,不分国家经济实力大小和人口多少,一视同仁。当然,由于贸易小国的影响有限,其参与相关问题的谈判及能力也有限,但如果一国不加入 WTO,则根本就不具有这样的权利。

(二)“WTO 造成失业和企业破产”

有人认为 WTO 会造成大量的失业和扩大贫富差距。这也是不确切和片面的。贸易是创造就业和缩小贫富差距的重要手段。当然,有时经济的结构调整可能会造成暂时的结构性失业,但它并不是 WTO 造成的,需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加强经济政策的协调来加以解决。贸易自由化和贸易的扩大,有利于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但过去受到保护的部门会因贸易自由化而遭受竞争压力,部分人

要失业。即使如此, WTO 也允许其成员可以逐步自由化并采取必要的调整措施。

(三)“WTO 要求成员出让经济主权”

WTO 的所有协议、条款都是各成员通过谈判,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过政府及国内立法部门批准后,方能在成员间实施。所以,并不强制性地要求某一成员必须做什么或应该做什么。

一定程度上, WTO 拥有的权利是各成员赋予它的,当一成员给予 WTO 某些方面的权利,它同时也能享受其他成员给予的权利,权利与义务的平衡是世贸组织的最大特点。

WTO 是政府间组织,不受制于某些利益集团,它以维护国家利益而不是某一公司、集团利益为条件。所以,在决策时,一成员更多考虑的是综合利益的大小,而非具体某一个协议或条款给某一个企业带来的利益。

WTO 有关协议及条款对任何成员一视同仁、一律平等,如果一个成员为了一时的局部利益偏离了原则,即使它现在可能获益,但这种偏离有可能使其今后遭受的损失更大。

WTO 政策法规透明度要求有助于其成员加快外经贸体制的法制建设,建立更加持久、稳定、科学的政府公共权利机构运行机制。由此, WTO 对改善单个经济经营者的法律地位也起着重大的作用;归根结底, WTO 体制的核心在于保护和服务个人。

二、WTO 是“没有牙齿的老虎”

WTO 是“没有牙齿的老虎”,也即是说 WTO 规则没有强制力和拘束力,此观点认为:

(一)“WTO 是自由贸易组织”

长期以来,一些人认为 GATT/WTO 是自由贸易组织,其实不是。它的原则之一是贸易自由化,要求其成员降低贸易壁垒,使贸易比现在更加自由地进行,从而使各国能更充分地发挥彼此优势,通过贸易的扩大带动经济发展。但各成员降低贸易壁垒的水

平、速度需要通过谈判来确定,其谈判地位取决于它想从对方获得多大的贸易利益及减让水平。

WTO 主张各成员根据自身的发展状况及竞争力,实行逐步自由化,为其国内产业提供一个结构调整的机会。并不要求一旦加入世贸组织就实行自由贸易。

WTO 允许其成员利用一系列的协议、条款在特定情况下,保护其国内生产商以维护公平贸易。WTO 的保障协议、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协议、《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19 条、《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0 条及其他相关协议条款规定,当一成员在履行世贸组织义务时,如果从其他成员进口的商品、服务大量增加并因此对其造成严重损害或有严重损害威胁时,它可以向 WTO 提出暂停履行相关义务或修改义务,以便维护正当利益。《关贸总协定》第 12 条、18 条、20 条及 21 条,《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2 条等规定 WTO 成员在国际收支严重逆差、经济发展需要政府采取干预政策时,均可以调整其 WTO 下的义务,以促进经济发展。WTO 成员不是不允许保护国内市场,只不过是要求尽量不使用非关税措施,而利用关税措施来保护国内工业。这些原则对营造一个良好的国际经贸环境是极其重要的。所以,加入 WTO,并不意味着外国商品和服务会严重冲击国内市场。

(二)“WTO 规则没有拘束力”

WTO 具有任何其他地区性组织和国际协议都不具备的争端解决机制。这种争端解决机制被 WTO 前任总干事鲁杰罗称为 WTO“最独特的贡献”。该机制程序严格,具有强制力。在该机制下,各成员权利与义务对等,完全平等,任何一方不能将其不符合 WTO 的作法强加于另一方(如下例)。WTO《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3.7 条规定了四种争端解决方式,包括:(1)通过磋商达成一个为争端各方共同接受的与有关协定相一致的解决方案(solution);(2)撤消不符合 WTO 协定条款的措施;(3)在立即

撤消这种措施尚不可行的情况下,提供一种临时性的补偿(compensation);(4)在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授权下,只对这一措施的实施国中止实施减让或其他义务,即适用报复机制。

委内瑞拉、巴西与美国关于汽油标准纠纷

1995 年 1 月 23 日,委内瑞拉根据 GATT1994 第 22 条第 1 款、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第 14 条第 1 款和“关于争端处理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备忘录(DSU)”第 4 条,要求与美国磋商。委内瑞拉指出,美国环境保护局 199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名为“汽油与汽油添加剂规则—改良汽油与普通汽油标准”的法律不符合 GATT 规定(本案编号为 WT/DS)。两国之间的协商于 1995 年 2 月 24 日开始,由于没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3 月 25 日,委内瑞拉请求 DSB 成立专家组。这是 WTO 协议生效以来成立的第一个专家组。专家组由 Joseph Wong(任组长)、Crawford Falconer 和 Kim Luotonen 组成。1996 年 1 月 29 日,专家组报告向成员方散发。专家组的报告指出,美国政府规定汽油基准的方法不符合 GATT 第 3 条第 4 款,也不符合 GATT 第 20 条第 2、4、7 款的例外;专家组建议 DSB 要求美国修改这一部分规定,使其符合 GATT 的规定。1996 年 2 月 21 日,美国正式向 DSB 上诉庭上诉。1996 年 4 月 20 日,上诉庭作出了报告,变更了专家组的部分对事实的认定与结论,但仍认定美国的有关措施违反了 GATT。1996 年 4 月 20 日,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了上诉庭对“美国—汽油标准案”的报告以及经上诉庭修改的专家组报告。1997 年 8 月 19 日美国宣布它已经实施了专家组建议。

第四节 学习 WTO 规则应注意的问题

一、学习 WTO 规则应以学习 WTO 法律文件为基础

当前有效的 WTO 法律文件主要是 1986 年至 1994 年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最终议定书。该议定书包含了绝大部分经过修订的关贸总协定(GATT)的内容。GATT 是 WTO 最主要的货物贸易规则。而乌拉圭回合的主要成就在于制定出了关于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和贸易政策审查等重大领域的新规则。乌拉圭回合决议由近 60 项协议和单项承诺构成,总计近 30000 页文件。WTO 决议主要有:

(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

(二)附件

附件 1A、商品贸易多边协定,包括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1994;农业协定;关于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纺织品和服装协定;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关于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94 第六条的协定(即反倾销协定);关于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94〉第七条的协定(即海关估价协定);装船前检验协定;原产地规则协定;进口许可证手续协定;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定;保障措施协定。

附件 1B、服务贸易总协定

附件 1C、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附件 2、关于指导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附件 3、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附件 4、接受才生效的多边贸易协定,包括关于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政府采购协定;国际奶制品协定;牛肉协定(后两个协定已于 1997 年取消)。

3. 部长决定与声明,包括关于对最不发达国家优惠措施的决定;关于通知程序的决定;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系的声明;关于纺织品与服装协定第二条第 6 款首次一体化通知的决定;关于反陷害的决定;关于海关当局有理由怀疑申报价值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的决定;关于服务贸易与环境的决定;关于金融服务的决定;关于海洋运输谈判的决定;关于基础电信谈判的决定;关于职业服务的决定;关于接受与加入 WTO 协定的决定;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决定等 28 个决定和声明。

4.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学习 WTO 知识必须从学习这些具体文件开始,这是因为 WTO 规则包含在这些法律文件中。如果不了解有关协定文件的实质内容,言及 WTO 知识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二、学习 WTO 规则还应掌握我国入世文件内容为重点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包括: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及以下 9 个附件:

《附件 1A:中国在过渡性审议机制中提供的信息》

《附件 1B:总理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处理的问题》

《附件 2A1:国营贸易产品(进口)》

《附件 2A2:国营贸易产品(出口)》

《附件 2B:指定经营产品》

《附件 3: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

《附件 4:受价格控制的产品和服务》

《附件 5A: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25 条作出的通知》

《附件 5B:需逐步取消的补贴》

《附件 6:出口税产品》

《附件 7:WTO 成员的保留》

《附件 8:第 152 号减让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附件 9: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3.《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WTO 协定规则与我国入世文件两者之间是普遍和特殊的关系,正如我国入世文件之一——《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9 段所言,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有权享受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所有特殊和更优惠待遇;为适应中国加入 WTO 的特定情况,在少数领域采取了务实方式;而且“中国在加入过程中作出的所有承诺仅为中国所有”。这些文件所包含的特定规则是我国入世后市场开放的主要法律依据。所以我们在学习 WTO 知识时,应重点掌握我国入世文件所确立的一些特殊性规则。

三、学习 WTO 规则应注意把握 WTO 发展的新动向

现行的 WTO 规则内容比较系统,但并非完善,这决定了 WTO 规则也是不断向前发展的。以 WTO 反倾销规则为例,由于现行的反倾销规则导致竞争发生扭曲,国际社会已提出了多种反倾销与竞争政策协调方案,包括以竞争政策取代反倾销规则、通过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来取消反倾销规则、在现行反倾销规则中引入以“竞争”为导向的内容等。如以出口国国内市场具有不可竞争性、进口国国内工业被迫退出竞争为基础的掠夺性定价标准代替 WTO 现行反倾销协定中的倾销和损害认定标准、将“国内工业”定义为“它是由相同的产品再加非相同的但直接竞争的或可替代的产品构成的”等等。可见 WTO 规则不是“静止”的,不再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的法律规则。对于 WTO 规则的发展动向,我们应注意学习、掌握。

本章小结

本章对 WTO 的定义、目标和宗旨、历史概况, WTO 规则的构